

聚智聚力 共建共享

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协作为

——九城市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综述

协工作水平不断推向新境界。

“近年来，宣城倍加珍惜加入G60科创走廊机遇，全地域、全方位与兄弟们深度协作、对接融合，城市知名度更加提升、科创合作更加紧密、产业协作更加深化、农产品供应基地作用更加彰显，生态共建更加拓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宣城市委书记陶方启到会致辞。他表示，将深入实施《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加快科创平台建设，深化产业协作对接，强化体制机制融合，努力为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宣城实践。

宣城市市长孔晓宏通报了宣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指出，宣城市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沪苏浙先进城市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与G60城市间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落地落实，为打造科技与制度双轮驱动、产业与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贡献宣城力量。

宣城市政协主席张平在交流发言中指出，绿色生态和厚重文化是宣城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要坚定不移保护为先，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协同发展，依托相关合作平台，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样板。

上海松江区政协主席刘其龙认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乡村振兴。应优先发挥九城市在乡村振兴中的资源优势和功能特色，积极探索在市场、人才、智慧和资本上的融合实践，积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长三角农业绿色产业，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农业产业样本。

2020年底，苏州市发布《“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苏州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王竹鸣表示，“江南文化”不仅仅是苏州的文化品牌，更应该是G60科创走廊乃至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文化品牌。应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文化合作，让文化为G60科创走廊乃至长三角经济腾飞赋能。

良好的生态是经济发展的本底，文化是产业的根和魂。杭州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仲灿表示，发展旅游休闲产业，是将生态和文化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主要通道。九城市拥有众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和新兴的网红打卡地，应加强产业联动、区域融合，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休闲的产业优势。

嘉兴市政协副主席柴永强在发言时表示，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生态赋能、创新发展理念走在前列。生态文明建设既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永远在路上，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区域协同、共建共享。

金华市政协副主席邱建中从“文化驱动科

技创新”角度作交流发言，他指出，在推进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人文环境的打造，高度重视文化与科技创新的融合，实现“人文科技双翼齐飞，共创人类美好未来”的目标要求。

湖州市政协主席杨建新认为，目前，长三角一体化已进入发展关键期，坚持生态赋能，推动G60科创走廊绿色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建议以系统思维推动生态管控一体化、以集成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以数字赋能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以生态文化推动城市生活低碳化。

芜湖素有“半城山半城水”的美誉，芜湖市政协主席张峰认为，当前，长三角包括G60城市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能力持续增强，但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跨区域环保协作，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打造一体化合作载体。

合肥市政协主席韩冰则表示，G60科创走廊九城市共同做好生态赋能、文化铸魂这篇文章，既是发展要求，更是政治责任。要做好传承弘扬文章，坚定文化自信；做好以文兴城文章，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做好融合发展文章，加快构建“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画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东风欲来满青春。从黄浦江畔，到水阳江畔，围绕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主题，多形式开展联动履职，长三角地区政协人将使命担在了肩头。大家表示，要切实增强政协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使命担当，努力画出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共识在这里进一步凝聚。G60科创走廊城市山水相连、人文相亲、经济相融，是生态和发展的共同体。这是九城市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中所有人的共识。九城市政协主席聚焦主题积极建言资政，提出了很多发展建议。

加强区域共保联治。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会商对接机制，联合谋划推进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对标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共同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线图，推动建设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生态银行”，健全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区域联合河湖长、联合林长机制。

塑造江南文化品牌。联合探寻江南文化的概念范畴、演变脉络、要素谱系、变革动力等内容。与海内外高校、研究中心合力建设一批江南文化研究基地和学术平台，挖掘江南文化的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加大古城古镇古街古村

整体性保护力度，探索“古村+众创”等模式，科学合理开发利用。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区域文化旅游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合作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会议、论坛、展览、节庆等重大活动，不断彰显长三角地区文化特色。

——智慧在这里进一步集聚。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是当前长三角地区践行“两山理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七次活动当中，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政协委员企业联盟绿色农业产业小组委员企业第一次论坛正式启动。此次委员企业论坛活动是九城市政协委员企业联盟成立后产业小组举办的首次活动，企业家委员代表围绕“绿色生态农业与乡村振兴”主题举行论坛，发表了很多独到观点。

做优做强产业集群。发挥委员企业联盟平台作用，鼓励各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战略，打造跨区域联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统筹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农业创新中心，整合农业科研和技术资源，分类推进农业现代化成果向实际生产应用的转变。

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与应用，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担保机构和风险补偿机制。建立G60科创走廊紧缺人才援助机制，联合组织数字技术教育培训，强化“三农”人才保障。

——力量在这里进一步汇聚。九城市政协一致认为，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已被正式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九城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迎来了重大机遇，也为九城市政协履职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十四五”期间，九城市政协将进一步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优势，围绕生态共保共治共享、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开展重点调研，并适时组织跨区域生态建设监督视察，加强文化履职课题交流，以高质量建言献策为G60科创走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足成色。

风正好正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

宣城市政协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始终紧盯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积极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独特优势，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度调研、重点攻关、协商议政、建言谋策，为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政协智慧和政协方案，更好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共同谱写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篇章，携手开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美好新未来。

联动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等展开了交流。

——2019年6月11日至12日，第三次活动在杭州举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主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2019年12月11日至12日，第四次活动在金华举行，就如何进一步加大科技合作、推动科技与产业区域融合发展议题进行了共商交流。

——2020年7月6日至7日，第五次活动在苏州举行，以“助推长三角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为主题，同谋良策、共商合作。

——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第六次活动在湖州举行，围绕“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助推G60科创走廊在‘十四五’期间更高质量发展”主题，共商合作之举、共议发展大计。

随着活动的不断开展，人民政协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优势得到充分激发，长三角地区政协之间的合作形式越来越多、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九城市政协加强联动协作、促进区域发展的履职品牌日益“响亮”，九城市政协在推动G60科创走廊迈向更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做好“生态”“文化”两篇大文章

正是江南好风景，天蓝、地绿、水清。

经历了六次联动的精彩与荣耀，九城市政协致力在更高的维度上擘画未来。

生态文明是宣城的软实力，也是宣城经济、社会、文化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1年3月19日至20日，九城市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在宣城举行。九城市政协领导和企业家委员相聚一堂，盘点收获、再叙合作，围绕“生态赋能、文化铸魂”主题，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聚焦‘生态’和‘文化’这两个至关重要的软实力，助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站位高、看得远、选题好，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自觉行动，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理念的生动实践。”安徽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昌尔出席会议并对此次活动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九城市政协是G60科创走廊乃至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军，要紧扣“一体化”“高质量”目标，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要求，强化“一家亲”“一盘棋”意识，找准九城市政协联动履职的着力点、切入点、发力点，努力在助推G60科创走廊、长三角区域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当表率，把长三角地区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上接4月28日第四版)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

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民间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进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

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民间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

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下转第四版)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